风险监测信息

2026 年第 53 期

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3 日

降水大风降温天气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**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第 12 期）**：受低槽和冷空气影响，15 日至 19 日，我市有一次明显降水大风降温过程。**降水**：15 日夜里至 16 日，全市有中雨，高海拔山区局部有雨夹雪或雪。过程累计降水量：15 到 25 毫米；**大风**：17 日至 19 日，全市西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7 到 8 级，局部阵风 9 级以上；**降温**：16 日至 18 日气温较前期下降 6 到 8 度，18 日至 19 日凌晨东部最低气温 0 到 3 度，西部山区零下 4 度到零下 1 度。20 日至 23 日全市大部最低气温维持在 1 到 3 度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11 月 13 日，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6 度到 17 度。

11 月 14 日，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8 度到 18 度。

11 月 15 日，多云转阴天，有小雨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

8度到15度。

11月16日，阴天有中雨，高海拔山区局部雨夹雪或雪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5度到10度。

11月17日，多云转晴天，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气温2度到15度。

11月18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气温0度到13度。

11月19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4级，阵风7级左右，气温2度到15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建议

1.**气象部门**要加强气象预测预报预警，加强对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的监测预报，跟踪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，高效指引群众做好防范。

2.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**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防范对交通运输、公众出行、电力输送、设施农业等的不利影响。

3.**有关部门和单位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村庄（社区）、家庭（居民）要增强防火意识，居家生活需注意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。

4.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

等行业领域做好灾害防御工作，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。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**要督促各施工工地和监理企业，加强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，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、户外广告牌、临时工棚、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**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**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，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**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查故障、排除危险。**教育体育部门**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，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，有隐患的围墙、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等农业产业做好降水天气应对和防风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；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指导做好游客转移、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，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，确保游客安全。**公安部门**要做好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引导群众安全出行；加强交通指挥疏导，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

的情形，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及时处置因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引起的交通事故。**交通运输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下的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通信管理部门**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

5.**公众**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加强个人防护,及时增加衣物。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6.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**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调度指令第一时间响应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安防（应急）委，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